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46号

罪犯谭锦治，男，1978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6日作出(2021)云2624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锦治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锦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3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2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200.00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46元，账户余额2184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锦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